



南臺科技大學

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

第三屆第八次

勞資會議

會議紀錄

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
第三屆第八次勞資會議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5 年 3 月 19 日 10:10

開會地點：L 棟 001 會議室

主席：陳宜美小姐

紀錄：黃牧勒

出席代表：應到 10 人；實到 7 人(如附件簽到表)

勞方代表：

陳宜美小姐、關長順先生、陳榮添先生

資方代表：

蔡惠丞主任、林美蘭副教務長、陳曉蓉主任、郭俊麟主任

請假代表：鄭植元組長、吳淑涵小姐、譚淳云小姐

列席人員：江明強組長、劉松旻先生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二、人事室業務報告：

(一) 每月勞保投保人數變動 (資料來源：每月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)

114 年 12 月：1,191 人

115 年 1 月：853 人

(二) 已將第三屆第七次勞資會議會議紀錄同步上傳至勞資會議專區。

三、提案討論：

(一) 案由一：擬訂定本組警衛請假時，代班人員班時調移規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校警衛目前編制 4 位，其中 3 位為校聘，1 位人力派遣；4 人輪值 3 班，365 天不分假日，全年輪值；均依據勞基法 84-1 條，簽訂約定書並報備勞工局核定。
2. 本組約聘職員劉松旻君，於到任亦依勞基法 84-1 條簽訂約定書並報備勞工局核定在案。

建議改善作法：(警衛請假代班調移規則)

1. 上班日請假日班時，因值勤大門口則為保全派員代班，若為中班、大夜班或非上班日之日班，則須由劉君調班支援代班。
2. 事先請假：
 - (1) 中班(16:00-24:00)
前一日(例:星期一)：8:10~17:30
中班日(例:星期二)：16:00~24:00
最後一日(例:星期三)：13:00~21:00
 - (2) 大夜班(24:00-隔日 8:00)
前一日(例:星期一)：8:10~12:00 (調移半日上班時間)
夜班日(例:星期二)：星期一晚上 24:00~星期二早上 8:00
最後一日(例:星期三)：8:10~17:30
 - (3) 以上所缺工時，由代班人員另擇週六日補班。
3. 臨時當日請假：為符合勞基法「更換班次時，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」之規定，劉君如調整後無法間隔 11 小時，由保管組組長當日接續值班，至 11 小後再由劉君接班；調移上班

時間方式如下：

(1) 中班(16:00-24:00)：

8:10 前提出：劉員當日上班時間改為 16:00-24:00，隔日上班時間為 13:00~21:00；

8:10 後提出：組長及劉君先行下班，劉君於休息 11 小時後上班，16:00 至劉君到班前，由組長續班支援

(2) 大夜班(24:00-隔日 8:00)：

12:00 前提出：劉君當日中午下班，於休息 11 小時後於 24:00-8:00 上班(調移半日上班時間)，下班後當日補休補眠；

12:00 後提出：組長及劉君先行下班，劉君於休息 11 小時後上班，24:00 至劉君到班前由組長支援。

支援大夜班結束後，當日予以補休補眠，若遇假日則另給予補休

決議：

- (1) 例假日支援，給予一日補休；若支援國定假日，則加發一日工資（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）。
- (2)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，每連續工作四小時，則至少休息 30 分鐘。
- (3) 如因臨時請假狀況提前下班以致上班時數不足之零星小時，另案簽核辦理。
- (4) 餘照案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五、散會：10:50

主席：陳安樂

紀錄：

黃牧勒

南臺科技大學警衛請假代班人員 班時調移規則

事先請假 (中班16-24)					
日別	日期(舉例)	星期(舉例)	人員	上班時間	備註
前一日	3月23日	星期一	代班人員	08:10-17:30	正常日班
中班日	3月24日	星期二	代班人員	16:00-24:00	上中班
最後一日	3月25日	星期三	代班人員	13:00-21:00	
事先請假 (大夜班00-08)					
前一日	3月23日	星期一	代班人員	08:10-12:00	另擇例假日補半日
大夜班	3月24日	星期二	代班人員	00:00-08:00	上中班
最後一日	3月25日	星期三	代班人員	08:10-17:30	正常日班
臨時請假 (中班16-24)08:10前提出					
當日	3月23日	星期一	代班人員	16:00-00:00	調移08:10上班
翌日	3月24日	星期二	代班人員	13:00-21:00	
臨時請假 (中班16-24)08:10後提出					
當日	3月23日	星期一	代班人員	先下班	零星小時個案簽核處理
當日	3月23日	星期一	組長	16:00-代班到班前	先下班至16時再接班
當日	3月23日	星期一	代班人員	(休息滿11小時後)-24:00	接續組長中班
翌日	3月24日	星期二	代班人員	13:00-21:00	
臨時請假 (大夜班00-08)12:00前提出					
當日	3月23日	星期一	代班人員	08:10-12:00	另擇例假日補半日
翌日	3月24日	星期二	代班人員	00:00-08:00	大夜下班後補休補眠
臨時請假 (大夜班00-08)12:00後提出					
當日	3月23日	星期一	代班人員	先行下班	零星小時個案簽核處理
當日	3月23日	星期一	組長	先行下班	
翌日	3月24日	星期二	組長	00:00-接班前	00:00時先行接班
翌日	3月24日	星期二	代班人員	(休息滿11小時後)-08:00	接續組長大夜班
翌日 (大夜班後)	3月24日	星期二	組長及代班人員	補休及補眠	(PS4.)

PS:

1. 代班人員須為適用勞基法84-1條規定，並簽訂約定書報備勞工局核定。
2. 警衛上班日之日班請假時，因值勤大門，則由保全貼班。
3. 警衛非上班日請假日班，因校安中心值勤，則由代班人員代班，代班後依PS1. 辦理。
4. 代班後補休，若遇假日，原則再給予補休，另國訂假日時，代班人員依勞基法，改加給1日工資。
5. 代班值勤警衛輪值，每滿4小時給予休息30分鐘。